

平邑县司法局

关于《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平司审〔2023〕40号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19日收到《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材料后，我局本着遵守法律、认真谨慎的原则，认真研读，积极查找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在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朱正顺法律审查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此审查意见。

一、《规划》未超越法定职权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县级重大行政决策，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的系列程序。《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属于平邑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根据《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一)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待县政府决定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未超越法定职权。

二、《规划》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2023年2月14日至3月15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平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截止时间内无反馈意见。

2023年2月21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王玉东主持召开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3年3月21日，县政府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对《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了专家论证，并做出了《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北京地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了《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指出了主要风险点以及防范措施，评估认为编制《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其项目评定为低级风险，具有可控性，建议实施。

2023年8月24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并且做出了《听证笔录》，参加听证的人员没有对《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的程序、技术方法及初步成果进行质询，没有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3年9月14日，山东舜翔（临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法性审查意见》，认为该规划决策主体适格，依据明确，职权行使正

当，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

2023年9月14日，县公职律师牛广玉出具了《关于〈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法性审查意见》，认为规划的决策主体合法、决策程序正当，内容合法，符合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要求。

2023年9月14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作出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审查认为制定主体适格，程序符合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

2023年9月19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制定文件申请书1份，草案1份，起草说明1份，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1份，山东舜翔（临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份，县公职律师牛广玉出具的审查意见书1份，《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意见》《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各1份。

综上所述，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基础上编制的《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四、五、六章的要求，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三、《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的规定拟定成文，其内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的规定。

四、《规划》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规划》内容符合我县实际，《规划》设计科学合理

《规划》是平邑县未来十五年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空间蓝图，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平邑和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做好空间保障，是开展县域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管理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本《规划》经过反复论证，总体上符合平邑县工作实际，设计科学合理

五、修改意见

1.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请你单位提供《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意见》中的专家组意见及论证意见反馈材料。

综上所述，《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作为县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该《规划》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内容符合我县实际，设计科学合理。平邑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平邑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将《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报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关于对《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审查建议

平邑县人民政府：

贵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提供的《平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经过对该总体规划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以供参考：

一、经审查，该报批稿无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我国的基本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对该专项规划意见的审查建议：

建议增设一项条款，明确规划基础数据以及该基础数据之来源（可以根据条例设定具体条目）（可参考以下表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数据，以地理国情普查、地质环境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为补充，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三、声明与保留

本意见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材料从专业角度发表我们的看法和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的情况下，我们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关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以上意见仅供参考，贵单位对该意见稿有独立判断之权利。



经办律师：

2023年9月21日